

目录

一、 规划编制过程情况说明	2
1. 编制背景	2
2. 编制情况	4
3. 报审报批情况	5
二、 征求意见情况	7
1. 州规委会成员单位意见采纳情况（第一轮）	7
2. 州规委会成员单位意见采纳情况（第二轮）	17
3. 州规委会办公室专家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24
4. 相邻县级修改意见及回复	51
5. 技术审查修改情况说明	52

一、规划编制过程情况说明

1. 编制背景

1.1 国家新时代背景下规划工作的新要求、新使命

新时代背景下，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家安全是国家立足的根本，而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中的重中之重，保证粮食和生态安全是国家应对国际诡谲形势的重要根基，也是国家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基于此，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在该法中增加第十八条：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和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了解决改革过渡期的规划衔接问题，新《土地管理法》还明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同时在附则中增加规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就目前而言，《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都是有效法律。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将不再单独编制和审批，最终将被国土空间规划所取代。

为更加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内容，同年，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5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确定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意见》建立了“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家、省、市、县、乡镇5级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三种类型。同时，为保证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内容，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通知中明确了五大内容，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抓紧启动编制全国、省级、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

规合一”，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审查要点，并改进规划报批审查方式，做好近期相关规划，把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好。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一个中心任务，即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高质量发展，而对于国土空间规划而言，就是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支撑体系。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整体空间发展基础。

1.2 云南省对滇西地区的发展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和指导云南省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在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基础上，结合云南省实际，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抓紧编制各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云南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层面要求做强滇西城镇群，以大滇西旅游环线推动滇西城市群建设，培育滇西地区增长极，重点建设大理都市圈等。巍山作为大滇西旅游环线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其发展对于滇西地区的格局起到推动作用。

2021年云南省委、省政府召开大理现场办公会，强调大理州要找准自身奋斗目标、加快自身发展，走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发挥带头支撑作用。

2022年11月23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省委把党中央的宏伟蓝图转化为云南的‘3815’战略部署，州委、州政府锚

定“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目标定位，强化改革重实干的鲜明导向，聚力“拼经济、破困局、开新篇”工作要求，找准改革突破口，抓住破题发力点，保持定力把改革推向纵深，聚焦重点把困难问题攻破，坚持探索把经验提炼升华，强化督察把工作落到实处，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汇聚加快发展、破局突围的强大动能。

1.3 大理州构建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

巍山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历史要素众多，资源丰富，属于大祥巍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潜力巨大。在此新的发展要求和时代背景下，巍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更应该做好保护与发展的协调，高质量、高水平编制好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编制情况

2020年2月，召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召开启动大会，历经一个月完成资料收集，正式开启编制。2020年6月，完成了双评估和10个专题研究编制。2021年3月，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并进行了州级审查。并同步开展对规划相关资料补充收集。2021年12月、2022年3月，分别通过了两次县州两级联合专题研究评审。并同步开展了国空初稿两次对部门和乡镇的征求意见工作。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完成“三区三线”划定，由自然资源部发文正式启用。2023年3月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工作。2023年4月开展群众听证会，征求相关意见。2023年5月完成公示稿，并于线上线下公示30日，向社会各界征求相关意见。2023年5月完成县级专家论证工作。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召开两次县级部门及乡镇意见征询会，包括部分县领导、人大国空调研组和关巍片区建设指挥部的相关意见及建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报审稿编制成果汇报会，并同步开展县级规委会审查。

已经形成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各类附件（过渡期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相邻县（市、区）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要件已经齐全。

3. 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2月，召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召开启动大会，历经一个月完成资料收集，正式开启编制。

2020年6月，完成了双评估和10个专题研究编制。

2021年3月，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并进行了州级审查。并同步开展对规划相关资料补充收集。

2021年12月、2022年3月，分别通过两次县州两级联合专题研究评审。并同步开展了国空初稿两次对部门和乡镇的征求意见工作。

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完成“三区三线”划定，由自然资源部发文正式启用。

2023年3月在征求县级主管部门意见后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2023年4月开展群众听证会，征求相关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两次县级部门及乡镇意见征询会，包括部分县领导、人大国空调研组和关巍片区建设指挥部，同时于2023年6月再次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巍山县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

2023年4月28日-5月28日，《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通过巍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巍山县自然资源局官方公众号等渠道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向社会各界征求相关意见。

2023年5月13日召开《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完成县级专家论证工作。

2023年6月，《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向大理市、弥渡县、南涧彝族自治县、漾濞彝族自治县征求意见，目前已收到全部意见反馈，规划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衔接、修改和采纳。

2023年6月13日，巍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3年7月—8月，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州规委会成员单位对《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两次意见征求，提出的意见建议已进行修改与反馈。

2023年7月5日，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省、州级专家对《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州级预审查，提出的意见建议已进行修改与反馈。

2023年7月14日，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对《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州级预审查，提出的意见建议已进行修改与反馈。

2023年7月27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3年8月17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讨论通过《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3年11月10日，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2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通过《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 征求意见情况

1. 州规委会成员单位意见采纳情况（第一轮）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1	建议增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到2035年，实现5G网络全覆盖。互联网普及率达100%。中心城区达到智慧城市指标要求，家庭光纤可接入覆盖率应在99%以上；无线网络覆盖率应在95%以上，主要公共场所应达100%。	采纳	县域层面已修改，已增补相关规划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105条。中心城区层面已增加相关规划内容。
	2	5G网络建设： 加快完成中心城区、交通枢纽、4A级以上景区等区域5G网络覆盖，逐步向乡镇级农村区域实现5G连续覆盖。	采纳	已修改，已增补相关规划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105条。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3	<p>通信局所：</p> <p>根据投资效益最大化原则（注），建立不同区域通信机房覆盖面积（平方公里/个）；参考现有通信网络结构，结合通信技术演进建立中心机楼覆盖模型。</p>	采纳	已按意见修改，已在中心城区通讯工程部分增加通信机房布设相关内容。
	4	<p>通信管道：</p> <p>(1) 梳理城区规划道路信息，明确各条道路路由、宽度及长度。</p> <p>(2) 以一定面积的规划区域为样本，梳理各类地块业务需求，结合通信基站、局所规划布局，测算相应道路的通信管道容量需求。</p> <p>(3) 将样本测算结果与各基础运营企业的通信管道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并结合未来信息通信业务发展和技术发展需求建立各类城市道路的通信管道模型。</p> <p>(4) 根据道路规划情况，结合通信管道模型，规划通信管道的路由、长度和容量。</p>	采纳	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批准的《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对中心城区通信管道与通道路由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	1	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选址过程中落实好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占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采纳	已修改，已经对重点项目选址进行要求，避免占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2	建议在国土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步做好环境影响篇章编制工作。	采纳	已修改，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说明编制，详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3	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 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明确相关结论。	采纳	已修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 要求补充完善环境影响评价说明，明确相关结论，详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州消防救援支队	1	巍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缺乏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及乡镇（街道）一队一站建设内容。	采纳	已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三节第 114 条。
	2	建议将巍山县古城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采纳	已在巍山县重点项目库中增加巍山县古城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内容。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水务局	1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年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大水政资[2022]195号）文件规定，巍山县相关指标如下：到2025年用水总量1.2326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幅度分别为18%、16%，建议修改规划文本表3—1巍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表。	采纳	已修改，已校核相关数据指标，详见规划文本第三章第29条。
	2	规划文本P106、P146城镇防洪标准，建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再次复核。	部分采纳	本次规划相关防洪标准根据巍山县水利部门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无误。
	3	规划文本P194附表巍山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建议增加礼社江大型灌区，建设期为2023—2035，总投资56.73亿元，涉及洱源县、巍山县、南涧县和弥渡县诸多乡镇，设计灌区面积87.2万亩，其中巍山片设计灌区面积18.2万亩。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附表《巍山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第182条。
	4	国土空间规划涉及众多河湖、水库等水域范围，请	采纳	已修改，针对现有河湖、水库等水体，不对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求保留该部分空间，不划为它用，同时加强对水域范围、河湖岸线、水资源的约束保护。		其进行建设占用，同时重大项目中也列入几个重大水库项目建设，并同时通过水资源保护利用、城市蓝线划定等专节加强对水域范围、河湖岸线、水资源的约束保护。
州林业和草原局	1	P45页：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体系还应该包括“大理风景名胜区巍宝山片区”，因此该保护地总面积也应重新核实。	采纳	已修改，根据优化完善后结果增加“大理风景名胜区巍宝山片区”，并对面积进行核实，详见文本第七章第二节。
	2	未对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红线的面积进行描述。	采纳	已修改，详见文本第五章第一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	鉴于2020年巍山工业园区被撤销，建议将第96页将产业园区布局修改为产业发展布局，工业园区修改为产业集聚区。	采纳	已修改，已替换相关表述，详见规划文本第十四章第198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漾濞等11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与各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统筹考虑好有关绿地系统空间布局的用地需求，满足绿美城市和园林城市建设的有	部分采纳	根据绿地系统空间布局的用地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内难以满足公园绿地指标，经过与县住建部门及绿规编制单位的多次对接，最终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关要求。		确定以远景展望方式在中心城区内进行用地布局引导，保障用地需求，满足绿美城市和园林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
	2	2、巍山县、剑川县、漾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与名城保护规划统筹协调，把名城保护规划有关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充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采纳	目前新版巍山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处于现状调研阶段，原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于年代久远，在空间布局上已经不能与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本次规划各阶段已经与新版巍山巍山县历史文化名城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衔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规划科	1	文本行文应作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直接表述规划结论的提炼（现文本多达 391 页远多于说明书 179 页文字内容）。	采纳	优化精简文本，删除不必要冗余，按照指南对附表进行删减。
	2	加强校核，更正核心数据错误（如：文本 P21 页、说明书 P32 页均表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无特别用途区与说明书 P56 页划定 76.3445 公顷特别用途区及	采纳	对意见所提相应内容进行校核及修改，城镇开发边界以部下发数据为准，有且仅有一个指标。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附表 36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9. 2343 公顷特别用途区矛盾冲突；城镇开发边界有且仅有一个规模数据，无近期目标年、远期目标年之分表，“附表 3 巍山县规划指标体系表”城镇开发边界有 2 个规模数据的错误……）。		
	3	对乡镇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指引仅为原则表述，缺乏具体的指引和约束要求，需进一步补充以下内容：1. 乡镇规划的编制单元和编制方式；2. 专项规划编制清单；3.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含图件），明确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结构性水域、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	采纳	(3) 已补充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等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十三章第五节 156 条。已有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容传导，详见第十六章第二节 232 条。
	4	补充村庄建设边界分解内容、村庄分类统计表。	采纳	已补充村庄建设边界分解内容，详见文本地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85条；已按《指南》要求补充村庄分类统计表，详见附表11。
	5	规划成果按《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补充调整完善。	采纳	按《指南》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完善补充。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无意见。	/	/
州气象局		无意见。	/	/
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无意见。	/	/
州财政局		无意见。	/	/
州地震局		无意见。	/	/
州洱海管理局		无意见。	/	/
州公安局		无意见。	/	/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
州科技局		无意见。	/	/
州民政局		无意见。	/	/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无意见。	/	/
州能源局		无意见。	/	/
州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州商务局		无意见。	/	/
州委政研室		无意见。	/	/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意见。	/	/
州文旅局		无意见。	/	/
州乡村振兴局		无意见。	/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		无意见。	/	/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供电局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	/
州教育体育局		无意见。	/	/

2. 州规委会成员单位意见采纳情况（第二轮）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林业和草原局	1	p126 附表 1，巍山县规划指标表中草原综合覆盖度到规划目标年中“依据下达任务确定”建议改为 $\geq 80\%$ ；	采纳	根据省厅《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共性问题的修改说明》，该指标已经删除。
	2	p128 附表 4，巍山县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中：草地面积规划目标年“面积 141232.65、比重 64.7”建议改为“ \leq 规划基期年”。	采纳	已修改，已经按照意见修改指标，详见规划文本附表一。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1	建议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县、巍山县、永平县、鹤庆县根据关于《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漾渔等 11 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意见建议的函(详见附件)，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内容	采纳	已修改，综合表述在文本第十一章第 112 条进行完善。具体指引和配置规则在规划说明中进行完善说明。
州消防救援支队	1	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六个方面的描述深度不足或与当地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建议在规划说明中进行补充。	采纳	已修改完善，在六个方面都增加相关描述，并与县消防支队对接无意见。详见规划文本 第十一章第三节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交通运输局	1	建议漾濞县等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与县交通运输局对接，将大理州“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项目全部纳入《规划》，确保项目下达后顺利推进。	采纳	已跟县交运局多次对接，已将大理州“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涉及巍山项目全部纳入《规划》。
州生态环境局	1	建议修正规划实施基准年，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建议规划应充分考虑各类园区或产业集聚区相关需求；建议对区域环境承载力或环境容量进行适当分析。	部分采纳	规划实施基准年根据上位规划确定，为2021-2035年，暂不作修改。巍山涉及产业集聚区，已在文本第八章第二节进行表述并预留相关产业用地。区域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已在第三章第三节进行表述。
州水务局	1	P160，建议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增加巍山县东河水库至巍山县城连通工程、巍山县梨园河水库福庆水库连通工程、巍山县五茂林水库锁水阁水库连通工程3件连通工程及巍山县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建设性质均为新建，建设期限为2027-2035年，因处于谋划阶段，暂未确定用地规模。	采纳	已在项目表中增加巍山县东河水库至巍山县城连通工程、巍山县梨园河水库福庆水库连通工程、巍山县五茂林水库锁水阁水库连通工程及巍山县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等四个项目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2	P113 结合近期项目谋划情况，建议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增加漾水入巍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期限为 2026-2035 年，因处于谋划阶段，暂未确定用地规模。	采纳	已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增加漾水入巍工程项目
州委政策研究室	1	建议再认真对照 2023 年 8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的我国首部《中国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核实《规划》有无侵占最新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采纳	已认真对照，巍山无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2	P4 第 4 点“关于区域协调、有机衔接”中第五行“引号”重复。	采纳	已修改，将 P4 第 4 点“关于区域协调、有机衔接”中第五行重复的“引号”删除
	3	P9 第 12 条“汇聚滇西，产业鲜明”中倒数第 1 行“未来成为汇聚滇西、联动滇中发展的核心引擎”提法是否精准。	采纳	已加强对“汇聚滇西、联动滇中”提法的论证，补充论证说明，将“核心引擎”修改调整为“重要引擎”
	4	P17 第 29 条“关于产业协同发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论述建议与巍山县情结合更紧密一些。如“加大煤炭、水泥、石灰石等矿产资源的利用”是否精准。	采纳	已修改 P17 第 29 条产业发展相关表述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5	P19 第 34 条“东接滇中通黔桂..... 标点符号建议完善一下	采纳	已修改，已在 P19 第 34 条“东接滇中通黔桂”后增加顿号
	6	P30 第 52 条关于“1+3+N”的农业产业发展模式，构建“123N”的产业发展体系等表述建议加以阐述。	采纳	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六章第二节第 51 条
	7	P51 第 93 条关于“完善旅游留宿体系”表述是否精准	采纳	“完善旅游留宿体系”依据巍山十四五中关于打造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的内容提炼而出。（巍山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按照以特色产品吸引人、以完善服务留住人”的发展思路，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和旅游环境，为整个巍山旅游业发展做好支撑。”）
	8	P104“关于南诏镇规划至 2035 年表述作进一步归纳，如“高水平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米粒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巍山”中“新巍山”修改为“与南诏镇相关的词语”如第 7 行“凭借”修改为“依托”等。	采纳	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十四章第一节第二段
	9	P105 第三节规划分区，建议充实相关内容。	采纳	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十四章第三节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10	P117 第 238 条关于耕地资源、第 239 条关于园地资源的相关内容，建议与“关巍新区”的定位等作进一步结合性的表述	部分采纳	针对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已经规划后期作为建设用地使用，而位于关巍新区原规划 25 平方千米内，开发边界外的耕地、园地资源只能暂时以保留现状，远期优先划入边界进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保障。
	11	P120 度 246 条“乡镇空间发展指引”中，介于“大祥巍一体化关巍新区建设的高位统筹和有效实施，建议修改为“南诏镇、永建镇、大仓镇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并报州政府审批”。	不采纳	乡镇国空编制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经征询县级意见后明确由上一级政府审批即可。
	12	P121 第 247 条“专项规划指引”第 4 行“土地用途管要求”修改为“土地用途管控要求”	采纳	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十六章第二节第 247 条
	13	P124 最后 1 行，将“重点推进加快巍凤、弥巍昌高速公路建设”中的“推进加快”修改为“加快推进”	采纳	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十六章第五节第 258 条
州财政局		无意见。	/	/
州地震局		无意见。	/	/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洱管局		无意见。	/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
州科学技术局		无意见。	/	/
州民政局		无意见。	/	/
州能源局		无意见。	/	/
州商务局		无意见。	/	/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无意见。	/	/
州乡村振兴局		无意见。	/	/
州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
州苍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无意见。	/	/
州供电局		无意见。	/	/
州民宗委		无意见。	/	/

部门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州气象局		无意见。	/	/
州发改委		无意见。	/	/
州卫健委		无意见。	/	/
州教体局		无意见。	/	/
州住建局		无意见。	/	/

3. 州规委会办公室专家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1) 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预审查意见回复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一、关于国家和省级战略与规划落实		
<p>(一) 依据省、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县级总规要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州的战略及规划部署，确保上位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得以落实，为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提供空间保障，细化落实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和州委州政府“十四五发展战略”“洱海保护治理”“流域转型发展”和“大祥巍一体化”战略部署，明确空间安排。如：细化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大滇西旅游环线”和《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构建大理州文化魅力空间”、“巍山—大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带”中涉及巍山县的规划安排和空间布局。</p>	采纳	<p>说明书“2.2 省级规划落实”章节中，增加“2.2.1 云南省“3815”战略”；“2.2.4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增加“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表述；“2.3.3 落实州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增加《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构建大理州文化魅力空间”、“巍山—大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带”中涉及巍山县的规划安排和空间布局。</p>
<p>(二) 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上应结合巍山县在全省、全州的发展战略中的功能定位，突出城市独特性，加强关巍新区在县域发展中发展地位的研究，</p>	部分采纳	<p>根据相关意见将城市定位调整为城市性质，目前城市性质根据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对巍</p>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进一步明晰新区规划发展思路。		山定位进行体现。关巍片区发展思路结合省、州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
（三）传导落实县、乡镇主体功能区战略，县市主体功能定位、乡镇基本功能分区和叠加功能区应与省、州级总规分解传导内容保持一致，应进一步核对省、州最终确定的相关规划内容。	采纳	已修改，已传导落实县、乡镇主体功能区战略，县市主体功能定位、乡镇基本功能分区和叠加功能区，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二节44-46条。
二、关于底线约束和控制性指标分解		
（一）主要空间管控指标，要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有关要求，严格按上级测算分解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分解下达到各乡镇。	采纳	已修改，已将主要指标分解下达，详见规划文本附表4、6、7。
（二）进一步校核指标之间内在逻辑、合理性和一致性，补充缺漏指标。如：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2025年和2035年指标数值；校核村庄建设规模、道路网密度、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人口规模等数据指标，区分	采纳	已修改，已校核相关指标，详见规划文本附表1。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县域和中心城区相关指标。		
（三）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用水总量等指标应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对接。	采纳	已修改，已校核相关指标，详见规划文本附表1。
（四）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加强历史和自然资源保护关系的衔接，按照县域风貌分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目标、措施、空间载体及管控要求。	采纳	已修改，增加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92、93条。
三、关于内容完整性和表述规范性		
（一）主要空间管控指标，要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有关要求，严格按省级测算分解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分解下达到各乡镇。	采纳	已修改，已将主要指标分解下达，详见规划文本附表4、6、7。
（二）核对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以及道路网密度、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等指标之间内在逻辑、合理性和一致性，补充相关缺漏指标。	采纳	已修改，已校核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等指标，详见规划文本附表1。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p>（三）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用水总量等指标应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对接。</p>	<p>采纳</p>	<p>已修改，已校核相关指标，详见规划文本附表1。</p>
<p>（四）县域工业用地红线、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划定等相关内容应与经省级专班审核认定的数据为准。</p>	<p>采纳</p>	<p>已修改，校核相关数据。详见规划文本第六章第51条，第七章第62条。</p>
<p>（五）与县级总规合并编制的乡镇规划，应进一步对照编制指南，深化细化乡镇规划章节的有关内容。如：南诏镇专章重点阐述镇域层面统筹内容，明确底线管控指标的落实、村庄分类细化及边界划定、项目用地空间要素保障等有关内容。</p>	<p>采纳</p>	<p>已修改，深化乡镇规划章节的有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四章。</p>
<p>四、关于中心城区规划</p>		
<p>中心城区规划应立足县城实际，以现状问题和规划目标为导向，发挥中心城区优势带动作用。需从人口预测、空间结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设计、控制线和详细单元分区等方面完善中心城区规划内容。特别是对关巍新区划入中心城区应认真分析，明确划入规模、范围和用地布局，对接新区相关专项规划和发展目标定位，确保为片区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提供上位规划支撑和依据。</p>	<p>采纳</p>	<p>已补充开发强度分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等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十三章第五节156条。 根据与州县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结果，关巍新区在县级国空中以中心城区层级进行管控，相关规划内容由海开委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县级国空负责纳入保障。</p>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p>（一）按照数据库标准和成果汇交要求，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规划成果的完整性，确保“图、文、数、表”一致，规划获批后应按时限要求完成数据汇交质检和入库相关工作。</p>	<p>采纳</p>	<p>按相关标准及要求完善规划成果。</p>
<p>（二）上位规划和本级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进一步梳理，确保符合“三区三线”等空间底线和用途管制要求，预留空间位置并将矢量数据落图，未明确用地范围的要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统筹，确保重大项目布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为项目实施明确规划依据。</p>	<p>采纳</p>	<p>进一步梳理核对相关重大工程，确保重大项目布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六、关于相邻关系衔接		
<p>按照“大祥巍一体化”、“巍山—大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带”等保护与发展的区域协调要求，针对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产业协同等重点内容，应与大理市、祥云县等相邻县市做好衔接并充分征求意见。</p>	<p>采纳</p>	<p>在文本“第四章区域协同发展”章节中，“第二节区域空间推进策略”内容对交通、公共服务设施、旅游设施、产业协同等重点内容已做表述，增加“巍山—大理—剑川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示范带”建设表述</p>
七、其他意见		
<p>（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要对本级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梳理，将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承诺的事项落实到位，做到“数、线、图”与已批项目（用地）一致，并在规划正式报批时对此做出说明。</p>	<p>采纳</p>	<p>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本级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将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承诺的事项落实到位，做到“数、线、图”</p>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与已批项目（用地）一致，详见说明书中附件。
<p>（二）县市最终报批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规划图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说明、过渡期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规划数据库、有关材料（政府审议意见、人大审议意见、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相邻县（市、区）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请进一步逐一核对确保上报成果完整性。请按照预审查有关意见（包括专家审查意见、部门反馈意见、技术审查报告）认真对照修改完善，并对修改情况进行说明（本意见、专家审查意见、部门反馈意见需附表 4 逐条落实修改）。涉及州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应就采纳情况及时沟通对接并达成共识。请加快完成县市人民政府和人大审议，成果修改后，务必于 7 月 25 日前书面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p>	<p>采纳</p>	<p>按照指南核对相关成果，对缺漏内容进行补充，按照预审意见进行逐条核对修改。</p>

(2) 专家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1	优化文本结构，精炼表述内容，加强各章节内容表述的逻辑关系和规范化表达。	采纳	按意见优化文本结构，增加前言，优化总则内容等，对文本表述内容精炼，详见规划文本。
2	补充全县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突出空间资源分布特征和规律。	采纳	按意见补充全县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二节。
3	加强现状特征、目标定位、底线约束、产业空间支撑等内容表述，突显巍山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采纳	文本第 11 条中以对巍山历史文化资源进行阐述；文本第 23 条发展目标中提出“到 2050 年，巍山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具有东方魅力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第九章第一节已补充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相关表述，增强历史文化资源的底线管控；文本第八章第二节中已提出结合巍山历史文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化资源发展休闲旅游与文旅产业相关表述。
4	加强落实省、州战略和目标定位的论述，深化区域协调内容，进一步研究关巍新区规划层级及规划表达方式。	采纳	在文本第33条“大祥巍”一体化协同发展中，增加关巍片区发展表述。
5	补充中心城区规模，细化完善各类设施用地布局、城市更新、详规单元划定及城市设计等内容。	采纳	已补充中心城区规模，已细化完善中心城区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等各类基础设施用地布局的内容，已增加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十三章第五节156条。
6	校核文本、附表、说明书数据，加强文本和图纸内容一致性校对。	采纳	按意见校核文本、附表、说明书数据。

（3）分专家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宏瑞	1	优化文本结构和表述内容、表述方式、语境等，如总则，基础评价，生态容量，章节与内容的对应关系(如 63 条)、部分标题的表述(如 P7 联动滇西)，第九、十章建议合并等等。	部分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由于巍山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资源较为丰富，故考虑第九、十章暂不合并，以突出地方特色。
	2	文本表达应尽量简洁明了，解释性、定义类内容删除，调整至说明书。加强规划内容表述的科学合理、精准、严谨性，聚焦空间。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本规划文本。
	3	国土空间现状内容过于简单，建议围绕主要空间资源要素进行总结阐述。空间战略与问题风险间加强对应关系研究。	采纳	已对文本现状内容进行补充，增加单独章节阐述巍山现状历史文化资源等内容。
	4	区域协调章节内容缺少实施性规划内容，建议结合上位规划等，梳理表述逻辑和层次，进一步细化明确在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治理等方面与周边地区的协作分工、用地协调保障等内容。	采纳	在文本“第四章区域协同发展”章节中，增加“区域优势与职能”表述。
	5	第五章重要控制线补充耕地保护目标，适当补充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采纳	已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 41 条。
	6	在补充阐述县级主体定位基础上，建议加强和州级规划的衔接沟通，上下联动，提出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建议，并注意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宏瑞		和城镇等级职能的衔接。		第五章第二节。
	7	建议立足县域三大空间资源分布特征和规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关表述。	部分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关表述，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二节。
	8	进一步深化细化产业空间，产业融合发展空间需求和布局、用地引导等内容，整合前后重复，优化结构。	采纳	深化细化文本“第72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细化文本“第74条 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发展”
	9	优化全域和中心城区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的阐述重点，区分不同层次的统筹传导落实的内容。	采纳	已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相关内容的的阐述重点，全域及中心城区部分上下传导无误。
	10	村庄分类及引导内容深度不足，需细化落实具体的行政村类型、边界及规模控制统筹方案、分类用地差异引导等。	采纳	已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八章第五节。
	11	加强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规模等设置的合理性数据逻辑性校验(如P64、P66)，并优化各类整治修复工程的内容、方向等。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二章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宏瑞	12	梳理城市更新表述内容，划分单元，按不同的更新类型等提出实施性的整治方向任务、时序等。	采纳	已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三章、第十节、第183条。
	13	南诏镇专章重点阐述需在镇域层面统筹的内容，重点明确底线管控指标落实、村庄分类细化及边界划定等，项目空间保障等。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四章第八节。
	14	进一步研究关巍新区在县域发展中的地位，是否以组团形式纳入中心城区范围。	部分采纳	根据与州县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结果，关巍新区在县级国空中以中心城区层级进行管控，相关规划内容由海开委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县级国空负责纳入保障。
	15	优化完善实施保障相关内容，补充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管理要求、乡镇级规划编制安排等。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六章。
	16	附表按规程要求，指标表中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是否正确。	采纳	已核实附表数据无误，见规划文本附表1。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胡毅	1	调整文本结构，不再设总则，建议改为前言，建议第九章、第十章合并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彰显特色魅力。	部分采纳	增设前言，保留总则，对原有总则内容进行精简。由于巍山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顾根据地方需求不对九、十章进行合并以凸显巍山地方特色。
	2	简化文本中表述冗余。	采纳	详见文本。
	3	巍山县目前主体功能区划已调整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文本对细化主体功能区的内容、深度不足，明确乡镇细分定位，细化叠加功能区数据，并在图纸中合理表达。	部分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细化主体功能区内容、深度，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二节。但目前上位大理州国空尚未修改对巍山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及乡镇细化定位，待州级明确后做修改。
	4	落实城镇等级中关巍片区的等级，同时优化图纸表达。	采纳	根据与州县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结果，关巍新区在县级国空中以中心城区层级进行管控，相关规划内容由海开委委托第三方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胡毅				进行编制，县级国空负责纳入保障。
	5	在图中表达用地红线划定情况，特别是关巍片区部分。	采纳	根据与州县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结果，关巍新区在县级国空中以中心城区层级进行管控，相关规划内容由海开委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县级国空负责纳入保障。
	6	补充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中关键指标说明，如人均用地指标，单位 GDP 地耗的具体目标。	部分采纳	已补充单位 GDP 地耗目标。人均用地指标指南没有要求，暂不补充。但根据指南有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7	九章、十章合并后，提炼魅力空间布局结构，并以原十章第二节为基础细化活化利用的指引。	不采纳	历史文化保护为巍山地方特色，需单列章节。
	8	支撑体系方面补充新基建相关内容。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四节。
	9	关巍片区明确与大仓镇关系，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红线的划定情况。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四节。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胡毅	10	城镇开发边界 2035 年增加不合理。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 详见规划附表 1
	11	更新图纸中上位规划做为底图。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 已根据最新指南更新底图。
	12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农业空间格局的表达和结构。	采纳	已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 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13	调整村庄布局规划图纸表达, 以行政村为单位。	采纳	已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 详见图集 26。
杨清	1	第一章总则内容精简为前言, 删除总则。	部分采纳	增加前言, 保留总则以保证文本逻辑严谨。对总则内相关内容进行精简优化。
	2	第二章现状基础与问题挑战: 双评价结果放说明书, 第 21 条资源利用风险, 建议将水资源利用问题进一步深化, 大致划分资源型缺水和工程性缺水分别的空间分布区域, 规划中需重点关注或回应该问题。	采纳	已把双评价内容从文本删除放至说明书内, 已深化资源利用风险内容, 按要求补充巍山资源型缺水和工程性缺水空间分布区域。
	3	城市定位和发展目标建议斟酌, 没有把巍山的特点体现出来, 尤其是交通区位和历史文化特色。	部分采纳	根据相关方面意见, 目前将城市定位调整为城市性质, 彰显巍山地方特色。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清	4	<p>第五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1)第 41 条，标题建议改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补充耕地保护目标以及坝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比例划定情况，注意表达逻辑，上级下达任务和规划划定任务分开而谈，校核管控要求，删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内容。</p> <p>(2)第 44 条，主体功能区部分，一是补充巍山县的县域主体功能定位，二是部分乡镇属于城市化地区是否还有必要叠加重点小城镇的主体功能?建议斟酌。</p> <p>(3)第 45 条，总体格局中，坝区综合产业发展片区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的提法不妥，前述现状问题识别中坝区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以及关于坝区农田保护的相关要求来看,此发展片区的规划方向需斟酌人口和建设发展应向坝区边缘引导。</p> <p>(4)第 47 条，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一是补充布局优化的内容，二是建议结构调整重新细化到二级分类，突出调整方向。</p>	部分采纳	<p>(1) 已修改，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 41 条；</p> <p>(2) 县级及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大理州级确定，县级主要负责落实落图，因此暂不做修改。</p> <p>(3)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对坝区发展与保护问题进行引导，详见规划文本第三章第一节。</p> <p>(4)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已经补充布局优化内容，县级结构调整根据指南细化至一级类，不再细化到二级类。</p>
	5	<p>第六章农业空间部分：</p> <p>(1)第 48 条，补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内容。第 49-51 条，具化空间分布。</p> <p>(2)第 52 条，农业空间格局中，“两区”就仅分为坝区和山区，格局有点敷衍，建议结合主导种植情况特色农业情况重新调整。另外，前述现状中，西部和南部是农业资源集中且农产业发展聚集的区域，在格局中未体现出来。</p>	采纳	<p>(2) 农业空间格局图已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 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p>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清	6	<p>第七章生态空间：</p> <p>(1)第 55 条，生态格局的提法和图件不一致，生态格局和生态保护红线差异也较大，道路廊道图面上部分未联通，穿山越岭，是否有生态廊道的意义？集中连片的生态保护红线大多以“多点”表示，不在生态格局之中，建议重新调整生态格局。</p> <p>(2)第 58 条，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应结合保护区域，确定大致的保护对象和措施。(3)第 50-51 条，国土综合整治部分内容粗略，应明确具体的目标、项目、空间分布、规模、时序等(4)第 62 条，林地资源不同于森林资源，调整相应的表述，补充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资源利用上限和保护情况，以及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情况。</p>	采纳	<p>(1)生态空间已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 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p> <p>(2)第 62 条已按要求补充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资源利用上限和保护情况，以及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情况内容。</p>
	7	<p>第八章城乡空间：</p> <p>(1)第 69-70 条产业空间布局，应明确各类产业的空间发展布局和发展指引，便于乡镇规划落实，且需考虑产业发展与空间载体的适配性问题。</p> <p>(2)第 73-74 条，公共设施配置部分，建议调整逻辑思路，考虑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指南》分级分类提出配置要求，并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安排。</p> <p>(3)第 75-79 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具化规模、空间安排情况。</p> <p>(4)村庄分类指引，内容较空，至少需明确全域各类村庄分</p>	采纳	<p>(1)文本“第 70 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增加明确各乡镇重点产业布局。</p> <p>(2)公共设施配套按照《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指南》分级引导，构建“州域副中心（关巍片区）—县城—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布局模式，形</p>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清		<p>类的具体划分情况。</p> <p>(5)第 91 条，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的依据放在说明书，不应将数据来源放文本中，还作为强条内容，必须修改。</p>		<p>成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种类型。详见文本 P41。并在说明书中补充配置建议表。详见说明书 P61-P63 以及 P146-P148。</p> <p>(3)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八章第四节。</p> <p>(4) 已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八章、第五节。</p> <p>(5) 已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九章、第二节、第 94 条。</p>
	8	<p>第八章中心城区部分： 补充明确中心城区的空间边界、规模、人口、城镇开发边界情况。</p> <p>第 130 条，中心城区的用地布局是涵盖了中心城区全域范围，不应只有城镇建设用地部分的规划情况。另外，无论是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应重点关注变化区域情况。</p> <p>(3)第 174-177 条，城市四线分明明明确划定规模、空间分布</p>	部分采纳	<p>(1)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一节。</p> <p>(2) 中心城区规划主要关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的规划情况，对于开发边</p>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清		情况。		界外的用地主要采取现状保留和远景展望方式进行引导，不做深化。 (3)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三章、第九节、第 182-185 条。
	9	南诏镇合编缺少一系列规划附表，按规程要求重新完善。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0	第十五章关巍片区规划引导，关巍片区不属于独立的乡级行政区，单列此章节的考虑是什么？	采纳	根据与州县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结果，关巍新区在县级国空中以中心城区层级进行管控，相关规划内容由海开委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县级国空负责纳入保障。
	11	附表部分：表格较多，建议按照规划指南保留必要表格即可。附表 1 规划指标表，进一步校核、完善指标表，例如：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规模 2025 年和 2035 年不一致，村庄建设规模和结构调整表中数据差异较大，道路网密度缺失，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人口规模需区分县域和中心城区，空间品质所有指标均缺失基期年数据等。		已按指南要求补充完善附表 1 数据；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居住用地比例有所降低，为 38.78%，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高的是机关团体和教育用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清		<p>(2)分解到乡镇的指标分解表中，还应补充村庄建设规模分解情况。</p> <p>(3)附表4市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中，核实几个地类的变化情况，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增加较多?与前述规划方案不符。</p> <p>(4)附表37进一步核实用地结构的合理性，例如居住用地超过了40%，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高达13%，均偏高，仓储物流用地比例较低，绿地与广场用地偏低。</p>		地，与县里对接，该比例趋于合理。由于巍山古城重保护，周边工业有限制，配套的仓储物流用地较少，主要为城区综合生活物流服务。
李永平	1	总体结构建议调整：总则部分可换为前言可删除不必要内容，第四章建议放入总体格局作为一节，第六章强调农业生产空间；现总体章较多可考虑合并精简。	部分采纳	增加前言部分，总则部分保留，该部分主要阐述规划依据等原则性内容。
	2	现状基础部分历史文化资源相关内容建议单列强化，利用现状湿地面积内容删除，相关生态用地表述建议调整：优势与机遇部分建议按照国家省州重大战略和上位规划相关安排，结合本底实际提出，特别是针对滇西城镇群构建。	采纳	现状部分历史文化资源内容已单列，利用现状部分湿地已删除，见规划文本第二章第16条；生态用地表述也已调整，见规划文本第二章第18条。
	3	城市三个定位有相关级别依据可适当补充，发展目标调整为	部分采纳	城市三个定位相关划定依据已经在说明书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李永平		保护开发目标，从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方面提出，可按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叙述，注意突出重点：空间战略建议调整为空间策略：生态容量部分可放入说明书，发展规模和人口规模不对等，人口在说明书中阐述流动方案。		第三章 3.1 和 3.2 进行了说明。发展目标按照最新指南要求修改，关于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的描述统一安排在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进行表述。根据最新指南要求，表述为空间战略，不进行更改。 根据相关要求，生态容量部分不放入说明书，说明书中加强生态容量的说明，并阐述发展规模和人口规模计算规则，P18-P21 同时阐述人口流动方案，详见说明书 P19、P140。
	4	总体格局中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描述，现内容只涉及三线标题可改为三线，划定成果与原土总规对比可放入说明书；相应管控措施核对国家相关要求。	采纳	已修改，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 41 条。
	5	主体功能区部分先增加全县主体功能定位，总体格局非发展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总体空间格局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李永平		/产业格局需结合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格局进行整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照指南最新要求梳理划分，用地结构优化对应用地结构调整表梳理，同时删除湿地面积。		优化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二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优化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三节。
	6	农业空间与调整完善对比放入说明书，耕地潜力应包括原耕地资源后备空间和两空间划定中的补充空间：农业空间格局两区为坝区和山区不合理，三带同样存在类似问题，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重点区域，兼顾特色农业提出格局。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7	生态保护格局现均为点，建议结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生态功能评价结果综合提出，特别是“多绿心”实际为规模较大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部分建议精简，原因等放入说明书；至2035年用水总量需核对，湿地保护结合最新要求，林草湿相关指标与相关部门加强对接。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李永平	8	城镇体系中巍宝山乡与中心城区关系，是否仍按一般乡镇保留，该章需重点梳理关巍新区和乡镇的关系，公服配置以空间保障为重点，用地标准控制等内容进一步核对，村庄分类引导应按行政村和自然村分别确定村庄类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内容。	部分采纳	按照指南要求，村庄分类引导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村庄类型，其余内容已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详见规划文本第八章、第五节。
	9	历史文化保护作为巍山县重要内容，所构建的一带一坝三区多点格局，一带一区的意义不大且重点不突出，考虑是否保留，同时巍山古城片区建议提级能否按“一核两片多点”建议考虑，该部分强制性内容建议重新梳理，是否划定各类历史文化控制线，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时巍山自然资源同样富集，且多和历史文化资源紧密可考虑融合自然资源，统筹历史和自然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县域风貌分区可阐述相	部分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目前“一带一坝三区多点格局”为大理州“巍山-大理-剑川”历史文化带的延续，暂不调整。强制性内容按意见已梳理，历史文化街区及文保单位控制线已划定，详见文本第九章第一节。已补充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九章第二节。县域风貌分区已补充相关内容，详见说明书第六章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李永平		应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提供空间载体。		6.4节。
	10	整治修复中退耕还林相关表述建议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与上位规划和农业农村部门对接，主要实施全域应为永久基本农田内。	采纳	按修改意见删除了退耕还林论述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与上位规划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了对接
	11	梳理强制性内容。	采纳	按意见梳理强制性内容。
	12	按指南制图完善规划成果。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图集。
邹红洋	1	关于县域发展的定位，城市的性质，进一步梳理优化，恰当表述。	部分采纳	根据相关方面意见，目前将城市定位调整为城市性质，彰显巍山地方特色。
	2	关于区域协同发展，建议进一步深化，提出在协同中的自身特色优势和承担的职能。	采纳	在文本“第四章第四章区域协同发展”章节中增加“区域优势与职能”表述
	3	建议对“一环两片、两核两轴”的总体格局进一步优化。	部分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已根据最新指南和州级国空相关定位表述对总体格局进行优化，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二节。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邹红洋	4	建议进一步明晰关巍片区的规划发展思路，将关巍片区已划定的4.93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入中心城区，按中心城区内容深化，其余周边区域建议做为远景概念划定。	采纳	根据与州县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结果，关巍新区在县级国空中以中心城区层级进行管控，相关规划内容由海开委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县级国空负责纳入保障。
	5	深化中心城区详细单元划分内容，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及城市设计内容。	采纳	已补充中心城区详细单元划分、历史文化保护及城市设计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九章、第十三章第五节、第十一节、第十二节。
	6	文本附表内容应进一步梳理规范，区分重要性和层次性，有的表格不宜放入文本中，重点建设项目表项目较多，建议再按国家、省、州、县的重要性做分层梳理，突出重点。主要规划指标表中补充中心城区部分指标，对城镇开发边界指标进一步校对修正。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邹红洋	7	补充深化县域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内容，说明各类用地规划期内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三节。
	8	进一步补充优化图纸中底图重点要素信息内容。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图集。
肖丽娟	1	森林覆盖率 2021 年是 57.78%，规划 2025 年目标为 61.71%，增加 3.93%，建议根据巍山县的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后备林地资源结合分析计算增幅空间。全州每年增幅在 0.1-0.3%之间，请认真分析，做出相对正确合理的评价指标。	不采纳	森林覆盖率指标已经与县林草局多次对接，数据无误。
	2	文本中的林地面积与 2021 年省林草局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中林地面积有出入，请核实。	不采纳	文本中林地面积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与林草局统计数据存在出入为不同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
	3	建议增加巍山县古树名木保护名录表和分布图。	不采纳	根据规划编制指南本规划目前不具备增加古树名木保护名录表和分布图的条件，该项内容在相关专项规划内表达。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肖丽娟	4	地十二章第 116 条生态修复目标与任务，与巍山县 2022 年国土绿化空间调查评价成果对接，有利于项目落实。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
	5	补充生态保护中巍山县林地、草地、天然林、公益林现状情况。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
	6	编制依据建议补充《巍山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成果、》、《巍山县后备林地划定成果》等。	采纳	已修改，在编制依据内增加该两项内容。
	7	项目建设新增用地如何落实，否则项目落不了地。下一步要划基本草原和落实天然林补偿政策，请认真对接林草、自然资源、农业部门。提前谋划。	采纳	下一步积极对接林草、自然资源、农业部门，提前谋划，确保项目新增用地落地实施
杨霞军	1	进一步量化巍山县发展的总体目标，补充相关的发展战略和措施。	部分采纳	目前巍山县城市发展目标已根据城市性质分阶段进行细化，包括近期、远期及远景目标。发展战略中对云南省、大理州相关战略及部署进行了增加，详见第三章第一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霞军				节及第二节。
	2	补充完善规划指标体系表。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1。
	3	优化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业用地划入比例为 99.94%，比例过高，建议考虑仓储和其他配套用地的划入。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八章第二节。
	4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完善坝区空间农业发展规划。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 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5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补充行政、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采纳	文本第八章第三节以及第十三章第三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内容
	6	中心城区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的情况较为突出，建议调整。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开发边界外用地以保持现状为主，不修改用地指标，并辅以远景展望引导的方式进行用地布局引

审查专家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杨霞军				导。
	7	开发强度分区与保护规划不一致，建议复核。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 详见文本第十三章第五节 155 条
	8	完善除绿线、紫线以外的控制线的划定。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 第十三章、第九节。

4. 相邻县级修改意见及回复

相邻州市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大理市	1	建议加强规划区域协调，有机衔接，不仅只局限于“大祥巍”一体化，建议加强“一带三道十八廊”的有效衔接，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带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大理州文化旅游产业带。	采纳	在文本“第 31 条文旅一体化合作发展”中增加 “一带三道十八廊”相关衔接表述
	2	水资源利用上建议充分考虑“滇中引水”和	采纳	在第十五章第四节第 223 条水资源中增加相

相邻州市	序号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大理市再生水的循环利用解决关巍新区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应内容。
	3	关巍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无法支撑片区的用地保障建议进一步与关巍片区规划相衔接，确保已批成片开发方案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预留一定的新区发展空间。	不采纳	目前巍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已经上级批准，待后续相关政策出台后再行调整。
弥渡县		无意见。	/	/
南涧县		无意见。	/	/
漾濞县		无意见。	/	/

5. 技术审查修改情况说明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一、完整性要求		
《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所提交的成果中，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等内容基本齐全，缺少规划开展情况说明、过渡期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等文件。附件材料只有专家评审意见和部门意见征求情况，对意见修改和采纳情况没有做回复，应对意见修改和采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不采纳	规划说明书内已有规划开展情况说明，《大理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审查主要内容》内对成果完整性要求并无单列规划开展情况说明。《规划过渡期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说明》在规划附件内已有。文本附表内专家评审意见和部门意见征求情况均有修改及采纳意见回复，请技术审查单位复核。
二、整体框架及逻辑性		
1、整体框架基本参照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框架，县市一级文本和说明书的框架应按照编制指南的规划文本框架指引结合地方实际确定。	部分采纳	整体框架已根据指南进行编排，同时结合巍山实际突出了历史文化保护章节及关巍片区章节。
2、内容逻辑性混乱，应根据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按编制指南的规划内容要求重新梳理。文本、说明书内容应相互对应，说明书应对文本条款及规划内容进行分析说明，文本和说明的内容应与图纸规划表达的内容相对应，同时图纸中规划的内容应在说明书和文本中有与之对应的说明、解释和论述。	部分采纳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已按照指南进行编排，包括全域、中心城区、南诏镇及关巍片区，符合相关指南要求。根据意见结合文本对应说明书进行优化调整，对图纸相应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3、根据编制技术指南，整体框架中关于资源保护与利用、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特色魅力空间的塑造等章节缺失。	不采纳	本规划根据指南进行编制，第七章生态空间系统保护、第十四章南诏镇国土空间规划、第十五章关巍片区引导均已包含资源保护与

		利用内容。第五章城乡发展空间已包含城乡融合发展及乡村振兴相关内容。第十章为城乡风貌与国土魅力。
三、规划层次		
1、全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规划层级相对清晰；南诏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关巍片区的规划在全域层面中需要有更清晰的说明。	采纳	在第八章城乡发展空间第一节内对关巍片区及南诏镇的层级性加强说明。
四、全域规划		
1、现状问题分析及识别（全域） 文本中现状分析过于简单，应结合研究专题补充人口、经济、产业、交通、设施等方面的现状和分析；优势与机遇章节应补充区域大环境对巍山的促进方面的内容。	部分采纳	根据州级专家意见，对本次规划文本内相关现状分析内容应进行精简，删除相关冗余，相应分析内容在说明书内进行表达。 在第二章第四节优势与机遇部分补充区域大环境对巍山的促进方面的内容。
2、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全域） （1）战略定位及目标 规划中巍山县的战略定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样板、文教科新城、民族团结进步标杆”，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应围绕定位展开，规划中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脱节。量化 2025 和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相关目标。	部分采纳	（1）目前巍山县战略定位主要依据为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量化指标在附表 1：巍山县规划指标表。

<p>(2) 上位规划指标落实情况 与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巍山县的指标一致；补充完善与大理州和巍山县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衔接内容。</p> <p>(3) 明确县域指标体系情况 完善规划指标体系表，城镇开发边界指标为下发指标，2035年和2025年指标不一致，突破了下发指标值500公顷，予以复核；补充道路网密度以及其他空白未填指标。</p> <p>(4) 城市性质 该部分内容缺失，未定义城市性质，应深入分析现状发展情况和发展优势，结合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和相关政策，科学确定城市性质。</p>		<p>(2) 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一节。</p> <p>(3) 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附表1。</p> <p>(4) 根据意见将城市定位调整为城市性质。</p>
<p>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域）</p> <p>(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生态保护空间规划布局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应纳入本章节，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补充生态保护空间关于生态重要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廊道等内容。文本及说明书中自然保护区内容与图纸不对应，图纸中有多个云南巍宝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议复核。</p> <p>(2) 基本农田划定及农业发展空间规划布局情况 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建议纳入本章节，说明书中构建了“两区、三带”的特色农业空间格局，与农业空间格局规划图不对应，图纸与说明不一致。农业空间划定时，应注重农业空间与生态保护空间的关系。</p> <p>(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及城乡发展空间规划布局情况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建议纳入本章节，没有对县域人口规模、结构、城镇化等进行分析，城镇规模体系仅有等级，没有规模预测。规划指出了五大类别的产业发展方向，但没有落实到空间，建议以乡镇为单位进行落实各乡镇产业发展重点，突出产业发展的空间载体。</p> <p>(4) 工业红线划定及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情况</p>	<p>部分采纳</p>	<p>(1) 经与县级林草部门核实，云南巍宝山国家森林公园涉及多个乡镇多个片区，图纸无误。</p> <p>(2) 核对调整相应图纸。</p> <p>(3) 文本因主要涉及条文条款，因此考虑主要表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结果情况，相关分析内容主要在规划说明、专题及相关附件中进行表述。文本“第70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增加明确各乡镇重点产业布局。</p> <p>(4) 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已对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及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情况相关表述进行优化，详见规划文本第八章第二节。</p> <p>(5) 巍山除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红线以外的其他控制线主要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及中心城区四线，已进行相应划定明确。</p>

<p>根据编制指南，工业红线建议纳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章节。工业用地划入保障线比例高达 99.94%，划定工业红线未考虑仓储、周转居住、工业园区办公等配套，应进行调整。</p> <p>（5）其他控制线划定情况 补充除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红线以外的其他控制线的划定情况及管控措施。</p> <p>（6）国土安全空间合理统筹 文本中该部分内容缺失，应补充，结合图纸对自然灾害类型和分布区域、识别灾害高易发区等提出管控要求。</p> <p>（7）战略性空间的预留情况 根据用地结构表数据，未预留战略性空间。</p>		<p>（6）国土安全空间已经在规划本文中表述，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三节。</p> <p>（7）根据与县级相关部门和领导的多次对接沟通，巍山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基本已经安排明确项目和重大设施的空间布局，因此暂不预留战略性空间。</p>
<p>4、国土空间结构与布局（全域）</p> <p>（1）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及用途方向 生态保护区包括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因此生态保护区理论上应该大于等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但实际划定面积小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4000 公顷，划定是否合理予以核实；认真复核协调生态控制区和乡村发展区中林业发展区之间的关系。</p> <p>（2）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及布局调整情况 在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及布局调整情况方面，仅有相关数据图表，在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表中，针对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应予以针对性的说明论述，特别是增长幅度较大的城镇建设用地。</p>	<p>采纳</p>	<p>（1）已根据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核实及修改。</p> <p>（2）已按照修改意见增加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三节。</p>
<p>5、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全域）</p> <p>（1）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战略、目标和布局结合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补充巍山县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发面的内容。</p> <p>（2）综合交通体系与重大交通枢纽的统筹与安排情况</p>	<p>部分采纳</p>	<p>（1）已增加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衔接等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一节 96 条、99 条、101 条。</p>

<p>总体县域交通体系与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综合交通体系有明显差异；机场、客运站、高铁站、货运站等交通枢纽没有针对性的规划内容，规模、等级方面的内容缺失；公路交通多为论述巍山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应补充县域内交通体系规划的布局情况。</p> <p>（3）城乡公共交通体系规划 该部分内容缺失。</p>		<p>（2）已按照修改意见增加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一节 96-101 条。</p> <p>（3）已按照修改意见增加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一节 102 条。</p>
<p>6、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全域）</p> <p>（1）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 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没有县、乡镇的不同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及差异化配置要求。</p> <p>（2）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没有按照分区分级和差异化配置的要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没有分解到个乡镇。所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标仅有全县千人指标，应分解到各乡镇，应对中心城区和乡镇提出不同的配置要求，图纸中公共服务设施中为布局幼儿园；所有公共服务设施仅有目标性的指标，但具体如何规划布局没有针对性的规划内容，应补充。</p> <p>（3）旅游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 仅提出了原则性论述，具体如何规划布局未提出具体内容。</p>	<p>部分采纳</p>	<p>（1）补充第八章第三节第 75 条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及标准，从县域层面按照《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引导要求。图纸中增加幼儿园布局，说明书中补充充分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表。详见说明书 P61-P63。</p> <p>（2）按州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引导和划分，由于指南里附表无引导表，放入说明书中进行说明，详情见说明书 P61-P63。</p> <p>（3）文本为原则性内容，具体布局描述在说明书中进行阐述，详见说明书 P63 第 7 点旅</p>

		游服务设施。
<p>7、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p> <p>(1) 自然景观资源保护体系规划情况 该部分内容缺失。</p> <p>(2)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情况 紫线划定情况方面的内容缺失。</p> <p>(3)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情况 无具体的规划内容说明</p> <p>(4) 落实上位规划对高原湖泊、重要河流、美丽公路、重要铁路周边提出的空间形态塑造和风貌管控要求无具体的规划内容说明。</p>	部分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九章、第一节。
<p>8、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p> <p>(1) 城乡各类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情况 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生活垃圾等指标规模预测指标应，分解到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等明确服务的范围（乡镇）。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生活垃圾等规模预测应分解到乡镇，作为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依据。</p> <p>(2) 县级以上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预留 该部分内容缺失。</p> <p>(3) 避邻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 该部分内容缺失。</p> <p>(4)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 该部分内容缺失。</p> <p>(5) 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的原则和要求 该部分内容缺失。</p>	部分采纳	<p>(1) 根据目前从县级各部门收集到的资料和现状底图底数数据，难以将各类基础设施的指标规模预测指标分解到各乡镇，主要在县域层面征集各乡镇和部门意见，最后对基础设施进行合理规模和布局预测。</p> <p>(2) 根据目前收集到的上位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资料，未对巍山县级的区域型基础设施廊道进行规划，因此暂不预留。</p> <p>(2) 根据目前收集到的上位大理州国土空间</p>

<p>(6) 县域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救援设施的布局安排 补充乡镇一级的防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内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按现状保留、现状取缔、规划新增进行分类。</p> <p>(7) 危险品储存设施用地布局情况及管控要求(如有) 该部分内容缺失。</p>		<p>规划资料,未对巍山县级的区域型基础设施廊道进行规划,因此暂不预留。</p> <p>(3) 已按照修改意见增加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二节。</p> <p>(4) (5) (6) (7) 规划文本第十一章第三节城乡安全设施已包含防洪排涝设施、抗震减灾设施、消防设施、人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综合防灾设施设防标准、防灾分区、布局原则、布局要求等相关内容。</p>
<p>9、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全域)</p> <p>(1)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类型、任务、区域、规模和时序有总体量化目标和类型,其它部分内容缺失;重点整治面积指标应分解到各乡镇。</p> <p>(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面积等指标应分解到各乡镇。</p> <p>(3) 城镇土地综合整治 该部分内容缺失。</p> <p>(4) 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内容应分解到乡镇。</p>	<p>采纳</p>	<p>(1) 在附表中补充了重点项目类型、任务、规模和建设时序内容,把重点整治区域面积细化到乡镇;</p> <p>(2) 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面积等重点区域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p> <p>(3) 补充完善了城镇土地综合整治内容;</p> <p>(4) 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p>

四、中心城区规划审查		
1、现状分析及问题识别 说明书中仅对中心城区的空间布局和用地现状进行分析，应补充包括人口、经济、产业、交通、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现状，这些现状是规划用地布局的支撑条件；现状用地结构表缺失。	采纳	在说明书中补充中心城区人口、经济、产业、交通、旅游、公共服务、基础服务等现状内容，详情见说明书 P
2、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和关巍新区的建设用地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划图中道路网与其他规划图纸道路网不一致，注意规划底图一致性。	部分采纳	已将中心城区和关巍新区建设用地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情况进行修改，不突破底线。修改用地规划图道路底图，保证规划底图一致性
3、中心城区的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规划图中古城风貌控制区范围与保护规划不一致，建筑高度控制错误。	部分采纳	已将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巍山古城保护规划范围进行统一，建筑高度控制以《巍山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巍山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为准。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三章第五节 154 条。
4、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图中道路网与其他规划图纸道路网不一致；注意规划底图一致性。	采纳	已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 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5、绿色交通和慢行系统规划 该部分内容缺失。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

		十三章第六节。
6、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应补充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置表，明确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采纳	按州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引导和划分，由于指南里附表无引导表，放入说明书中进行说明，详情见说明书 P61-P63、P149-P151。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见文本 P80-P83。
7、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有相关图纸，但文本中该部分内容缺失。	不采纳	本规划文本第十三章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第七节市政基础设施已有相关内容。
8、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单独成立小节进行论述。	采纳	已将中心城区综合防灾部分内容单独列出成一节。
9、控制线规划 补充对城市控制线划定范围的规划论述，文本中不能只提管控措施。	不采纳	文本中已针对各类控制线划定范围进行表述
10、城市更新规划 图纸按文本中的分类结合巍山县城实际来完善图纸。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图集
五、关巍片区规划		
明确关巍片区是按照中心城区还是类似乡镇建设用地的方式进行用地、交通等的布局。	采纳	根据与州县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结果，关巍新区在县级国空中以中心城区层级进行管

		控，相关规划内容由海开委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县级国空负责纳入保障。
六、南诏镇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目标与县域目标雷同，应落实南诏镇在县域发展目标中的定位来制定发展目标；补充县域确定的南诏镇公共服务、交通、技术设施等方面需要规划落实的内容和布局要求。	采纳	已按照修改意见增加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十四章。
七、重点项目清单		
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在县级重点项目中基本没有落实。	采纳	在《重点项目清单》中补充大理州确定的相应项目。
八、小结		
文本整体框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但内容过于原则，应补充针对性规划内容。 说明书是文本的解释和细化，规划内容文本中有，但说明书中没有该部分的细化内容的情况较为突出；说明书总体框架和逻辑性与文本存在较大差异。	采纳	对文本内容进行优化，删除不必要冗余。根据文本内容对说明书进行修改、补充及细化。
九、图件审查		
1、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图例层级不统一，统一采用一级类，副标题错误	采纳	已按最新指南修改完善。
2、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应基本确定生态保护空间、农业发展空间和城乡发展空间	采纳	已根据最新指南修改完善，确定生态保护空间、农业发展空间和城乡发展空间。

3、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复核生态保护区面积，面积小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生态控制区以外的绝大部分面积划入乡村发展区，面积过大，复核划入乡村发展区的部分林地是否划入生态控制区。	采纳	已核实，生态保护区已修改，划入乡村发展区的部分林地已划入生态控制区。
4、县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例层级不统一，统一采用一级类，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采纳	已按最新制图指南修改。
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补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控制线。	采纳	已按要求补充其他控制线。
6、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未明确生态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廊道等内容。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7、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明确坝区农业空间的农业生产功能，部分区域与生态红线相重叠，应复核。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8、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应增加各乡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主要联系道路。	采纳	增加相应联系道路。
9、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补充幼儿园、停车场设施布局。	部分采纳	图纸补充幼儿园布局，停车场设施在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进行详细布局。
10、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道路交通等级分级系统及图纸表达混乱。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

		关要求进行修改。
<p>11、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补充现状保留基础设施以及火葬场、公墓区等设施，水域保护区图例与图纸不对应，垃圾处理因区分垃圾填埋、建筑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等。</p>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p>12、县域防灾减灾规划图 完善县域防灾减灾相关设置布局，乡镇应设置应急指挥和医疗次中心。</p>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p>13、县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造林绿化空间图斑在现状图斑中大部分已经为林地，应对该部分进行复核。</p>	采纳	已复核，并按最新制图指南修改，只采用适宜纳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部分图斑。
<p>14、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中心城区用地分类细化至二级类，注意图例与图纸表达一致。</p>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用地分类已细化至二级类。
<p>1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规划分区划分零碎，应突出主导功能重新划分。</p>	部分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因城区内涉及古城保护，用地基本保持现状，用地较为破碎，造成分

		区零碎，暂不作修改。
1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突破城镇开发边界，需进行调整。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边界外主要保留现状建设用地，不做过多规划。
17、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图纸中古城协调区与保护规划不一致，应为建设控制区，应复核。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18、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图纸均为点状项目，应划定更新单元，明确更新类型。	采纳	按修改意见修改相应内容，详见图集。。
19、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补充康养及社会福利设施。	采纳	
2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道路交通规划中道路体系与用地规划中的路网不一致，注意图例表达，图例表达不得重复。	采纳	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21、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应加强与保护规划的衔接。	采纳	标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p>22、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分区 应将古城风貌区与火车站风貌区和南诏王宫风貌区重新进行划分。</p>	<p>不采纳</p>	<p>中心城区风貌分区主要依据巍山中心城区现状风貌及功能进行划分，古城风貌区主要以府城、卫城为核心，体现巍山丰厚的历史文化，火车站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西部，主要体现巍山现代化城市风貌，南诏王宫风貌区通过极具特色的大唐南诏风貌完成对古城传统风貌的延续与演绎。</p>
<p>23、乡镇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控制线不完整，补充三线以外的控制线。</p>	<p>采纳</p>	<p>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p>
<p>24、乡镇村庄布点规划图 补充图纸。</p>	<p>采纳</p>	<p>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p>
<p>25、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复核生态控制区和乡村发展区的划分依据的合理性。</p>	<p>采纳</p>	<p>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试行）（2023.06版本）》相关要求进行修改。</p>

十、附表及数据库审查		
<p>(一) 附表审查</p> <p>进一步核实文本附表与上位规划、文本、说明书、图、数据库一致性。根据《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调整完善版》，要求规划文本共计 15 个附表，本次提交的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附表部分缺失或错误。具体如下：</p> <p>附表 1 规划指标表包含必选指标 23 项，备选指标 8 项。补充完善备选指标：（1）每万元 GDP 水耗（县域）、（2）每万元 GDP 地耗（县域）、（3）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县域）、（4）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县域）、（5）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6）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中心城区）、（7）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中心城区）、（8）降雨就地消纳率（中心城区）。</p> <p>附表 1 规划指标表中，必选指标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4 项必选指标的指标属性错误。</p> <p>附表 1 规划指标表中，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 2 项必选指标的指标层级错误。</p> <p>附表 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无基础设施集中区这一规划分区说法，根据相关规范及编制指南进一步梳理核实。</p> <p>缺少附表 9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p> <p>附表 10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仅提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核对相关内容，列入传统村落等相关历史文化资源名录。</p> <p>附表 11 城镇体系规划表内容缺失，包括县城等级、人口规模。</p> <p>附表 14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应列入文本附表。</p>	<p>采纳</p>	<p>根据最新指南修改规划目标指标表，增加备选指标。其中，附表 1 规划指标表中，必选指标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4 项必选指标的指标属性根据最新指南正确。已更改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 2 项必选指标的指标层级。</p> <p>已按照指南要求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p>

<p>附表 15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内容缺项漏项，主要为重点任务、实施区域、主要技术指标、建设时序。</p>		
<p>(二) 数据库审查</p> <p>1、市域矢量数据审查</p> <p>(1) 进一步核实巍山县域数据库图斑数据与文本、说明书、图件的一致性。如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斑面积与巍山县域面积不一致。图斑面积计算方式错误，永久基本农田应为净面积，建设用地应为椭球面积。</p> <p>(2) 补充完善县域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面）、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重点区域、城区实体地域、传统村落、城镇产业空间布局（面）、城镇体系（点）、风景名胜区、防灾减灾设施（面）、耕地后备资源、耕地质量等级分区、工业用地控制线、近期重大项目（点）、近期重大项目（面）、近期重大项目（线）、矿产资源控制线、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建筑（点）、历史建筑（面）、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名镇、农业生产空间布局（面）、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点）、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面）、生态系统（面）、文物保护单位（点）、文物保护单位（面）、县域详规单元、乡镇规划导引、现状历史文化遗存分布、现状自然灾害风险分布、重大基础设施（面）、重大基础设施（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点）等要素图层。</p> <p>3、中心城区矢量数据审查</p> <p>(1) 进一步核实巍山县中心城区数据库图斑数据与文本、说明书、图件的一致性。面积计算方式错误，导致呈现图斑面积与文本面积不一致，如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图斑面积与文本数据不一致。</p> <p>(2) 补充完善中心城区保障住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单元、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p>	<p>采纳</p>	<p>已重新核实，并按椭球面积重新计算并修改。</p>

<p>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分区、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面）、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点）、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面）、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点）、中心城区交通设施（面）、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中心城区建筑密度分区、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中心城区视线通廊、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面）、中心城区详规单元等要素图层。</p>		
--	--	--